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598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兴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21 萍乡昌兴债 /21 昌兴债	2023/6/26	AA	AAA	稳定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司 100.00%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达投资”），控股股东由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安源区住建局”）变更为昌达投资。

昌达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，注册资本为 7.00 亿元，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建筑业，其股权于 2022 年 5 月划转至安源区住建局，此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安源区住建局与昌达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安源区住建局将持有的公司 100% 股权划转至昌达投资。根据工商信息查询，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昌达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安源区住建局，并且昌达投资核心管理人员与公

司人员一致，人员信息如下：

公司		昌达投资	
姓名	职位	姓名	职务
林磊秀	法定代表人	林磊秀	法定代表人
刘建祥	董事长	刘建祥	董事长
彭林华	副董事长	彭林华	副董事长
林磊秀	总经理，董事	林磊秀	总经理，董事

中证鹏元认为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，公司平台层级有所下沉，但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且昌达投资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致，控股股东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、业务、财务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1 萍乡昌兴债/21 昌兴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